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2、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诉金额：256,140.67 元和诉讼、差旅等费用
- 4、对退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终审判决结果，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琼民终 35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上诉基本情况概述

上诉人刘乾纪因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2024）琼 96 民初 179 号民事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审案件及上诉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2 日以及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 二、上诉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琼民终 3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902.7 元，由刘乾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上诉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 四、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琼民终 35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